**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ZL-2020ZFCG010

 项目名称：2020年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光高西圩水产健康养殖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南京中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 则 10

二、响应文件编制 11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4

四、磋商 14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等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采购项目要求 23

三、范围及要求 23

四、投标人须响应的相关内容包括 23

五、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23

六、付款方式 24

七、质量要求 24

八、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及技术文件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46**

采购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光高西圩水产健康养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涵碧楼金融中心908室（南京中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1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ZL-2020ZFCG010

项目名称：2020年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光高西圩水产健康养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1.3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91.3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2020年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光高西圩水产健康养殖项目施工，内容为新建泵站1座，泵机型号为200HW-10（1450），功率为18.5KW，流量为0.100m/s，配φ315mmUPVC管，总长1.67km；新建出水阀8座； 新建排水口16座；新建分水闸阀井1座；新建生态排水沟护坡一，总长400m；新建生态排水沟护坡二，总长800m；新建1.5m×1.5m箱涵闸2 座；新建1.5m×1.5m箱涵桥2座；新建φ1000mm×6m涵闸1座；新建8m 跨过滤坝1座；池塘规整及排水沟开挖共完成30000m³土方；排水沟清淤规整共完成 6500m³土方；新建3.5m宽混凝土道路2.644km；沉淀区水生植物3000m²；净化区水生植物 3000m²（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需提供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3）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2020年06月至2020年11月)为所报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4）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4.1）、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

（4.2）、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5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

（5）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施工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承诺书和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涵碧楼金融中心908室（南京中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南京中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涵碧楼金融中心908室）现场购买。

售价：8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1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办事处东边食堂一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1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办事处东边食堂一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2、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7.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299号

联系方式：林福喜-18118818870

##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中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涵碧楼金融中心908室

联系方式：秦道俊-15996451506

## 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道俊

电　　 话：15996451506

8.4、公告发布信息：

（1）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 （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的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1 | 1. 项目名称：2020年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光高西圩水产健康养殖项目

（2）项目编号：NJZL-2020ZFCG010（3）项目地点：六合区雄州街道范围内（4）付款渠道：财政资金（5）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
| 2 | **履约保证金：**无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相关内容涉及到单位及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合并在一个外封套密封包装。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 5 | 报价时需携带资料：（1）响应文件；（2）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4）营业执照复印件。（1）-（4）条为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未提供或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
| 6 | 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经评审后优先选取排名前三的机构作为中标候选人。 |
| 7 | 费用：①招标代理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收费标准收取；②清单预算编制费用：以苏价服[2014]383号“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2）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
| 8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叁仟元整（￥：3913000元）采购单位不接受高于此限价的响应文件。其中措施项目清单中安全文明措施费37899.48元，此为不可竞争费用。 |
| 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
| 10 | 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 11 | **其他：**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更正补充通知或答疑澄清通知。 |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1.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5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1.7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2.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2.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合同草案条款；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2.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服务方案或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2）《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3）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4）服务承诺；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服务和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2.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3.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1.响应文件签署

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四、磋商

### 1.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磋商组织

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6）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 4.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项目负责人及编制人员、业绩、资信信誉、技术大纲、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5.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6.编写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7.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询问

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4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4.诚实信用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4.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分细则**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30 分类似业绩：   10 分获奖情况： 3 分项目管理机构： 7 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0 分 |
| 1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2 | 类似业绩 | （1）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水利工程业绩的，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为准）。（2）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水利工程业绩的，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为准）。注：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 10分 |
| 3 | 获奖情况 | 投标人承担施工的水利工程自2016年1月1日（含）以来，获得优质工程奖的，有1项得3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奖证明材料有效日期以文件的颁发日期为准） | 3分 |
| 4 |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检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安全员（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造价员（提供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水利部水利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相应专业造价员证书）、资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无明显瑕疵，得5分，每少一名扣1分。（2）技术负责人（提供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半年(2020年06月至2020年11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每人只认一证，不得重复计算。 |  7分 |
| 5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投标人主要施工技术方案及技术措施及总体部署完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 10 分，比较完善、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基本完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得 6 分；不完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得 4 分,无得 0分。 | 10分 |
| （2）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各工序安排切实可行、安排合理得 10 分，比较可行、安排比较合理得 8 分，基本可行、安排基本合理得 6 分，不可行、安排不合理得 4 分,无得 0 分。 | 10分 |
| （3）投标人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生产施工要求得 10 分，比较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生产施工要求得 8 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生产施工要求得 6 分，不能满足本项目生产施工要求得 4 分,无得 0 分。 | 10分 |
| （4）工程质量目标明确，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完善、健全得 10 分，比较完善、健全得 8 分，基本完善、健全得 6 分，不完善、不健全得 4 分,无得 0 分。 | 10分 |
| （5）项目服务体系、保障方法和措施、应急与风险处理方案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内容比较全面，比较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8 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6 分，内容不全面，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4 分,无得 0 分。 | 10分 |
| 6 |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1 分，四星级的加 2分，五星级的加3分。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并提供原件核查，无材料或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等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0年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光高西圩水产健康养殖项目

2.项目承办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3.项目建设地点：六合区雄州街道范围内

4.项目建设规模：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工期要求：150日历天

6.采购预算：391.30万元

二、 采购项目要求：

2020年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光高西圩水产健康养殖项目施工，内容为新建泵站1座，泵机型号为200HW-10（1450），功率为18.5KW，流量为0.100m/s，配φ315mmUPVC管，总长1.67km；新建出水阀8座； 新建排水口16座；新建分水闸阀井1座；新建生态排水沟护坡一，总长400m；新建生态排水沟护坡二，总长800m；新建1.5m×1.5m箱涵闸2 座；新建1.5m×1.5m箱涵桥2座；新建φ1000mm×6m涵闸1座；新建8m 跨过滤坝1座；池塘规整及排水沟开挖共完成30000m³土方；排水沟清淤规整共完成 6500m³土方；新建3.5m宽混凝土道路2.644km；沉淀区水生植物3000m²；净化区水生植物 3000m²（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范围及要求：

2020年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光高西圩水产健康养殖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人须响应的相关内容包括：

（1）提供整体施工方案。

（2）提供投标报价清单。

（3）根据相关方案内容负责进行项目的具体实施。

（4）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五、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项目的安装和验收均按照设计图纸说明及现行国家有关部门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3、如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中标单位须以两者中从采购方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施工。

4、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必须与甲方签订合同及进场施工。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支付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付款条件：本工程按工程进度要求支付已完成合同合格工程量（不含设计变更部分）的80%，工程完工付至合同合格工程量（不含设计变更部分）的90%（以完工验收证明及完工结算为准），工程经审计结束且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满1年后，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利息。

 七、质量要求：

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以及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各种强制性要求等。

 八、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及技术文件：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及投标综合情况介绍。

2、其他能够证明申报供应商实力、服务水平的有关材料及评分办法里提到的其他资信证明（如有）。

3、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及技术资料。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供应商单位 ：**

**签订日期 ：**

合同编号：

|  |  |
| --- | --- |
|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工程、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工程、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项目报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报价为全包交费用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人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报告编制费、资料搜集和工作例会费、项目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后期修订报告所需的费用。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工作日内**完成。

2、验收标准：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并批准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本工程按工程进度要求支付已完成合同合格工程量（不含设计变更部分）的80%，工程完工付至合同合格工程量（不含设计变更部分）的90%（以完工验收证明及完工结算为准），工程经审计结束且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满1年后，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利息。

**第九条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和服务、拒付货物和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３、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５、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６、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甲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安全责任**

在乙方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施工人员安全，涉及第三方安全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及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水利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　/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临时占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帮助协调。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按第12.3、12.4条约定，批准暂停施工和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5）按第15.3.2条约定，批准变更估价；

（6）影响工期、质量、合同单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凡是涉及到上述事件，承包人必须接到监理人签发的由发包人签署或盖章的书面材料后才能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的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2）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本合同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分包人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工作面的安全；

（b）施工进度的协调；

（c）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d）保证工程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e）为其它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用水、用电、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等（所有费用按实决算，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f）施工范围内青苗补偿等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协调。

（3）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设专用账户。

（4）施工期间用电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解决。

（5）施工期间由于场外交通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解决。

　4.3　分包

　　4.3.2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上报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场内外施工道路

（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保证社会车辆的通行，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本工程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3）场外交通因施工需要发生的一切调解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承包人进点后的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4天内，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3 当承包人对监理人提供的基本测量资料（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及有关图纸有异议时，应在监理人提供以上资料以后的7天内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8.2.4 承包人应进行所有计算、测绘和拟建建筑物精确定位所需的定位放样，并将拟采用的工程放样方法和将达到的放样精度提交监理人审查；

8.2.5 承包人只应将测量作业委托给受过训练、有经验、有足够资格和技能的人员，以保证顺利完成交给他们的测量任务。他们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要求的有关测量资料。为完成测量任务，承包人应该选用足够数量的、可靠的、精密的及经过有资质的部门精确校正的由监理人批准的仪器设备；

8.2.6 所有测量和放样的有关数据应报监理人审查，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该在任何时候协助监理人对工地设施定位放样工作进行校核。为此目的，承包人应该保持所有标志干净，观测视线清晰。监理人进行的任何校核测量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建筑物测量的位置及尺寸精度负有的全部责任；

8.2.7 若现有地形资料不能满足工程的测量精度时，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进行地形补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8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9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0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4 环境保护

9.4.6承包人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污水、废水处理及施工区域的自然环境、水土保持的力度，应随时尽最大努力清除废渣、污油、油性杂物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混凝土生产或灌浆作业中的冲洗水应在处理池中澄清或采用其他方法以防止水泥浆流入河中，保证水质不因本合同工程施工受到任何不良影响；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水体污染，引起的纠纷和由此影响施工的合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4.7承包人不得向河内倾到弃土、材料和废弃物，不得缩小施工以外的河床断面。

9.4.8承包人必须定期在工程月报中反映环保工作内容。

9.4.9承包人为满足环保要求采取措施所引起的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4.10 承包人应注意施工期间，噪音和灯光对居民的影响。在与居民发生冲突时，应服从监理的调解。

10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本工程不要求创建文明工地。

**11 进度计划**

**11.1 合同进度计划**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给监理人详细的施工总布置图和完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资料均为一式四份，以供监理人批准，该进度计划应用网络分析法和横道图法编制。网络图还应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制造、采购、供应等相应的活动以及供货日期。承包人同时要求提供的施工总布置图应表明主要工地设施布置位置，如：生产办公用房、仓库设施、骨料储存场、混凝土拌和厂、临时施工道路、防洪需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供电与供水系统等，同时应附有这些设施和建筑物的有关说明。

（2）承包人应同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有关说明。

（3）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就成为工程正式且详细的进度计划。提交该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监理人批准是业主向承包人进行第一个月支付的先决条件。

**11.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承包人应及时修改总进度计划、劳务计划表和说明，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务计划和实施计划的说明都应充分履行合同条款有关开工、竣工时间的规定。如果修改后的施工计划不能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工程或其部分工程，则在任何情况下对该计划的批准将不意味同意延长规定的工期，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延误的责任，也不妨碍发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力。

（2）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施工进度计划中工作的日期、持续时间或施工顺序方面作任何修改，都应在证明此修改必要的情况出现后7天内提交给监理人批准。建议的修改应反映在修改施工进度计划上，并附上最新的劳务计划表和说明。

（3）工程的施工应按最新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除紧急情况之外，如果事先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不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都将成为监理人暂停该部分施工的充分理由。

（4）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每月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月报（一式四份），该施工月报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a）承包人设备在现场安装和施工的情况；

（b）承包人设备和永久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以及到货计划；

（c）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与使用情况；

（d）合同期对于水泥、砂石料、钢筋、钢材、柴油的货源地、运输方式及需求计划；

（e）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展情况；

（f）现场施工的形象进度；

（g）记述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以及为减轻这种不利状况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h）记载承包人拟要求进行的合同解释、工程技术措施等事项；

（i）施工现场各类雇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人员数；

（j）意外事件，如质量缺陷、人身事故及停工记录；

（k）现场的水文气象记录；

（l）工程质量统计情况汇总表。

该月进度报告至少应附有能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和施工进度的照片。承包人应在下月3日以前将该月进度报告提交给监理人。

**12　开工和竣工(完工)**

**12.1 开工和竣工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12.2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没有得到业主工期调整的情况下，由于承包人单方面原因工期延误，每天扣除逾期违约金5000元；最终的累计扣除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格的3%。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21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严格落实质量保证措施，若最终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相关设施需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厂家考察后方可采购。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新增项目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相关费率调整。

15.4.2合同内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或该单项工程费超过工程总投资的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让利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总价合同部分除外）。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承包人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的其它投入因素的涨落（变更项目同样不进行调整）不进行价格调整，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而导致的合同价的变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无

17.3.1 付款周期

本工程按工程进度要求支付已完成合同合格工程量（不含设计变更部分）的80%，工程完工付至合同合格工程量（不含设计变更部分）的90%（以完工验收证明及完工结算为准），工程经审计结束且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满1年后，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利息。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条文，代之以：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已完工程资料同步整理到位并经监理确认材料）。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的进度应付款支付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工程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审定价的3%，质保期结束后退还，退还时不计利息。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在本合同移交证书颁发后且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后28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经审计并通过验收后，累计付至审计款的97%，经审计、通过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在工程最终造价经政府审计部门核定后且收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28天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该申请单应包括最终审计报告，并附有关的证明文件。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尾款。

**20　保险**

　20.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等，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时率、保险期限等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此项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包人确认审核．

**21 对不可抗力的确认**

1、地震，6级以上，震中在工程所在地100KM范围内；

2、瘟疫，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发布的公开报告为准；

3、骚乱，发生30人以上的群体阻工事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纳税**

25.1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税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

26 附加条款

26.1、承包人人员方面要求:

(1).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经理，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须按照苏水规[2010]1号文执行。项目经理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22天，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总工（即技术负责人，下同）、质检员、安全员,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中途易人，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22天，如须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除因不可抗力及其它发包人认可的原因外），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2%作为违约金，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中途每换一人（除因不可抗力及其它发包人认可的原因外），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人；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22天的，扣减施工费2000元/天；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22天的，扣减施工费1000元/天，人；项目经理月驻工地天数少于12天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26.2、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如政府审计，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

26.3影像图片资料：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提供隐蔽部位及正常施工时的影像资料，包括图片及视频，图片需标明施工部位，此项作为进度付款时必备资料，否则监理单位拒签进度款支付凭证。

26.4 本工程项目组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项目组人员职责、身份证明需建立档案报发包人保存，项目组人员需挂牌上岗。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一）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京市           建设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利用职权之便安排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价值高于人民币200元）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如工作需要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七）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第三方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工程审计、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

（七）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八）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行为的，涉嫌违规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违法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南京市水利局纪检组和区（县）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第三方审计（检测）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其他条款

（一）

（二）

（三）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　　 （ 以下简称“甲方” ）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四：  **资金安全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调办有关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实现江苏水利工程建设“三个安全”目标，(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江苏水利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 (试行)等办法。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工程，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单独建帐。

 (二)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帐。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乙方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收到对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做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乙方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有条件的要使用银行卡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乙方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八)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乙方要主动积极配合。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督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号：**

 **项 目 名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服务方案或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9.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10.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五：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目录一、**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中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NJZL-2020ZFCG010**（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和小写）元人民币。其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服务为（大写和小写） 元人民币，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_\_\_个月内完成。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中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NJZL-2020ZFCG010（**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名 称 | 报价（元） |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 其中**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元）** | 其中**监狱企业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是 否 |
|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否 |
|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  是 否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3.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7）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需提供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2020年06月至2020年11月)为所报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10.1）、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

（10.2）、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5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

（11）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施工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承诺书和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 项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 |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服务** |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计：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服务”、“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服务”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服务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谈判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的服务。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目录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0年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光高西圩水产健康养殖项目**

**项目编号:NJZL-2020ZFCG01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0年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光高西圩水产健康养殖项目**

**项目编号:NJZL-2020ZFCG01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服务方案或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服务方案或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目录九、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十、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NJZL-2020ZFCG0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磋商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磋商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南京中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中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中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五：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 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